

# 浮梁县财政局 浮梁县应急管理局 文件

浮财金字〔2023〕1号

## 浮梁县财政局 浮梁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浮梁县农村住房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浮梁县农村住房保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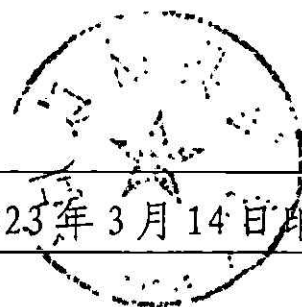
附件：《浮梁县农村住房保险实施方案》



2023年3月14日

浮梁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4日印发



附件

## 浮梁县 2023 年农村住房保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5〕7号）、《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关于修订〈江西省农村住房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赣财金〔2020〕43号）精神，推动农房保险在全县范围内铺开，不断提高我县农房保险的覆盖面，提升农房保险的保障水平，经研究，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指导，以提高农民灾后重建家园、恢复基本的生产和生活能力为目标，充分发挥保险机制在减灾救灾工作中的作用，进一步提高农村群众保险意识，增强其抵御灾害风险的能力，健全和完善农村自然灾害救助机制，构建覆盖全省范围的农业、农村、农民“三位一体”的“三农”保障新体系。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策性保障+商业性补充”的原则，采取农民自愿

参保、政府补助推动、保险公司市场运作的方式，大力推进我县农村住房保险工作。

**1. 政府推动。**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承保保险公司、乡（镇）政府有关部门协同合作，运用保费补贴的手段，引导和鼓励农户参加农村住房保险，推动农房保险稳步发展。

**2. 自主自愿。**采取多种方式向农户宣传农村住房保险风险保障的功能，提高农户投保意识，引导农户自愿投保。

**3. 商业补充。**在省、市、县财政对农村住房保险基本保障进行补贴外，农户可以根据自身风险保障需求，按照市场原则，自费购买附加商业性保险，提高保险金额或保障范围。

## 二、保险内容

**（一）实施范围：**在本县农村拥有住房的农户，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二）保险期限：**一年。

**（三）保险标的：**所有座落于乡村且有人长期生活居住的成套房屋，包括卧室、正厅、饭厅、厨房、卫生间。

保险标的仅指房屋主体，不包括附属建筑物。附属建筑物指附属房屋外部或者独立于房屋的围墙、院门、车库、厕所、粪寮、禽畜间、柴草间、杂物间、简易搭盖、单独的店面、作坊等。

以户为单位，一户只保一座房屋，一户主有多座房屋的，只保户主（以户口簿列明的户主为准）日常长期居住的房屋；多户未分家且共同居住的，视为一户，按一户赔偿。

无人居住和正在建造的房屋、装潢、室内财产均不纳入保险标的范围。

#### **（四）保险责任。**

1. **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标的倒塌或受损（房屋倒塌或受损的界定标准和裁定办法根据《江西省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倒塌或受损房屋界定标准和裁定办法（试行）》实施，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火灾、爆炸、雷击、台风、龙卷风、暴雨、暴风、洪水，冰雹、雪灾、冰凌；

（2）地震、泥石流、崩塌、突发性滑坡；

（3）飞行物体及其它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外来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建筑物和其他固定物体引起的倒塌或受损。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寄宿人、雇佣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

（2）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3）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4）在保险单载明地址内的保险标的或其附属建筑物内从事生产或经营活动；

（5）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2. 附加商业性保险责任：**保险人对超过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赔偿金额以上部分损失以及农房装修、农房室内财产、农房室内盗窃等其他与农房相关的财产保险损失负责赔偿。

### **（五）保险金额、费率和保费补贴。**

#### **1. 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

| 保险标的          | 保险金额    | 保险费率    | 保费  | 省级<br>财政补贴 | 县级<br>财政补贴 | 农户自缴 |
|---------------|---------|---------|-----|------------|------------|------|
| 砖瓦结构及<br>钢混结构 | 48000 元 | 0.1875% | 9 元 | 3 元        | 3 元        | 3 元  |

**2. 商业性农村住房保险：**农户可以根据自身需求增加保险金额作为政策性农房保险的补充，其费率由参保农户与保险公司自行商定。

### **（六）赔偿标准。**

保险房屋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倒塌或受损，保险公司要严格执行《江西省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倒塌或受损房屋界定标准和裁定办法（试行）》，按房屋倒塌程度等级或受损程度确定赔偿金额，其中每间最高赔偿标准为 6000 元或投保保额除以房间间数，两者以高者为准。每户最高赔偿限额不超过每户所投保保额。相对受损免赔金额为 600 元。另外，因保险责任造成农民房屋出现电路、供水设施、下水管道损毁，房屋墙面斑驳脱落的情况，视情给予 600 至 4000 元赔偿。

### 三、操作方式

#### （一）投保方式。

采取农民自愿投保方式，保险出单实行“先缴费、后出单，不缴费、不出单”的形式，农户在按照规定比例缴纳自缴部分保费后，承保机构再出具保险单。以乡（镇）的名义统一投保，各出具一张保险单，承保公司将出具的保险单送乡（镇）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 （二）承保机构。

根据《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省级财政补贴型农房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结果的通知》（赣应急办字〔2021〕210号）要求，确定我县年度承保机构。

#### （三）理赔方式。

承保机构要制定详细的理赔操作细则，严格规范理赔操作流程，防范各类风险，发生保险范围内的灾害事故，由承保机构在约定时间内进行实地查勘、定损。承保机构应根据农村住房保险合同约定，按合同条款合理定损，并及时支付赔款，不得超期赔付，做到“定损到户”、“理赔到户”和“理赔结果公开”，理赔款通过农户“一卡通”发放，确保赔款及时、足额支付给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与承保机构之间因农村住房承保、理赔等发生争议，可引入第三方评估定损或通过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可申请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四、补贴办法和财政资金结算**

##### **(一) 补贴办法。**

各级财政补贴以农户自愿缴费参保为基础，农户不参保，政府不补贴。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包括分散供养的“五保”人员）由省、县两级财政全额承担，补贴比例各 50%。

##### **(二) 财政资金结算。**

保费补贴资金纳入县财政预算，实行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结算方式按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债〔2017〕141 号）文件执行。每年农村住房保险承保结束后，承保公司应及时将各乡（镇）补贴资金申请及保单、相关数据等报送县应急管理局审核，县应急管理局出具审核意见送县财政局，同时逐级汇总上报省应急管理厅。县财政局根据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审核意见，审核汇总后逐级上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据此拨付补贴资金。县财政局收到上级财政部门拨付的补贴资金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给当地保险承保机构。

#### **五、风险管理和巨灾准备**

为确保农村住房保险持续健康发展，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承保公司应建立风险防范制度，每年计提足额的未决赔款准备金，逐年滚存，定向使用；利用再保险等市场机制，安排再保险业务，提高应对巨灾发生时超额赔付的能力，努力分散经营风险，保障农业保险业务稳健发展。



## **六、保障措施**

### **(一) 明确职责分工。**

县财政局牵头召集应急和监管部门研究制定农村住房保险相关制度，协调解决农房保险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负责做好保费补贴资金的预算、管理、拨付、结算、绩效评价等各项工作，确保专款专用，动态掌握农村住房保险的进展情况，不定期对保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农房保险相关的技术规划和倒塌、受损界定标准；负责农村住房保险补贴资金的全过程预算绩效考核管理；审核补贴资金申请、保单及保险公司报送的相关数据；协调倒房理赔争议工作；协调承保公司开展宣传、动员和搜集有关农户及农村住房的基础信息，协助查勘定损等工作。

承保保险公司要做好宣传工作，对保险的应知应答做好有效合理的解释工作，及时搜集有关农户及农村住房的基础信息，严格落实好查勘定损等工作，同时提高理赔效率，切实维护农村住房保险的市场秩序和广大农户的利益。每月向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报送农房保险保费收入及赔款支出情况。

### **(二) 加强宣传引导。**

各有关部门和承保公司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电视、电台、网络、报刊、短信平台等媒体，深入广泛宣传农村住房保险工作，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风险意识和保险意识。

### **(三) 切实做好保险服务工作。**

承保公司要切实增强社会责任感，从服务“三农”的全局出发，在理赔过程中坚持合理、公正、主动、简便和有利于农户恢复重建的原则，为农户提供宣传、承保、防灾防损、查勘定损、理赔、电话热线等专业化服务，主动公开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积极稳妥地做好各项工作；要充分发挥承办机构的网络、人才、管理、服务等专业优势，为农民群众提供优质保险服务；要加强农村保险服务网点建设，方便农民投保和索赔；要按照保险条款规定，及时做好理赔工作，切实做到应赔尽赔、能赔快赔；要按照预防为主、防赔结合的方针，帮助农民防灾防损。

## **七、保险承保理赔须知**

### **（一）农房保险承保流程。**

1. 收集农户相关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家庭地址信息；
2. 提供（乡）镇及村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将上述信息制作成电子清单（有固定格式模板）；
4. 填写投保单，并加盖（乡）镇政府及村、居委会（社区）公章。

### **（二）农房保险理赔流程。**

1. 出现险情后 24 小时内拨打报案电话；
2. 保险公司指派专员前往现场进行查勘定损，并填写出险通知书；

3. 收集以下相关材料，包括：

（1）房屋所在村出具相关情况说明（说明事故发生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火灾需出具消防大队调查认定书现场照片等；

（2）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本人银行账号；

（4）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等。

4. 根据被保险人提供的账号进行赔款支付，一般 5 个工作日内赔款到账（如遇大型风灾水灾，赔款到账时间会相应延长）

## 八、其他

修订后的《浮梁县农村住房保险实施方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浮梁县财政局 浮梁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浮梁县 2022 年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浮财金字〔2022〕2 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由浮梁县财政局会同浮梁县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浮梁县 2022-2024 年度农房保险承保机构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简称：人寿财险）。人寿财险公司农房保险联系人：朱非，联系电话：13879834124。

